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補字第611號

原告 江美金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英德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二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(一)提出門牌號碼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○0號農地廠房(下稱系爭廠房)之最新建物第一類謄本(含全體共有人，年籍資料勿遮隱)及異動索引，若未經保存登記建物，應提出系爭廠房之稅籍證明書。

(二)系爭廠房之坐落位置及面積可否特定，請陳明被告應返還之系爭廠房坐落位置為何，並以地籍圖、房屋平面圖說明，另表明是否聲請本院囑託地政事務所測量系爭廠房之範圍、面積。

(三)陳報租賃標的物(不含土地)之交易價額，並提供相關資料供本院參考(如購入系爭廠房之買賣文件、價金收據、估價報告、近期相鄰同類不動產成交行情證明、房屋稅籍證明書等)。

(四)提出系爭廠房(外觀)之現況彩色照片、完整房租收付款明細表。

(五)請敘明請求被告返還租賃標的物、積欠之租金新臺幣(下同)205,000元及按月賠償70,000元之請求權基礎分別為何(即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或契約約定條款)。

(六)依兩造租約約定押金為70,000元，原告實際已向被告領取之押金數額為何？

二、原告應按陳報租賃標的之交易價額，加計起訴前已到期之租金205,000元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第一審應徵之裁判費。如無法提出交易價額資料，應陳報鑑定機關向本院聲請系爭不動產價額簡易鑑定。

01 三、原告陳報之上開書狀及事證，均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
02 證物資料影本(除登記謄本外)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05 法 官 范嘉紋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應於
08 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
09 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11 書記官 趙世明